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川霖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川霖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川霖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依法負有服役之義務，竟意圖避免常備兵現役之徵集，無故未依規定報到，妨害國家兵役制度，影響國軍部隊之有效運作及服役軍人之管理，所為實不足採；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院卷第11頁），素行尚可；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酌以被告目前為替代現役，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院卷第13頁），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涓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抄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張瑋庭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11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12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4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5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6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7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18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19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20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618號

24 被 告 朱川霖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朱川霖係陸軍常備兵，依花蓮縣113年5月17日府民兵議字第

01 1130093611號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應於民國113
02 年6月19日至花蓮臺鐵西站入口處集合出發，至宜蘭縣金六
03 結陸軍步兵第153旅入營報到，而前開徵集令業已於113年5
04 月23日由其祖母汪梵兩親自簽收，汪梵兩並於同日將徵集令
05 交付朱川霖收受。詎朱川霖竟意圖避免徵集，無故未於前述
06 時間、地點報到，至113年6月24日止，已逾5日以上。

07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函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朱川霖對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政府
10 113年7月16日函及所附之113年度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徵
11 集令、陸軍步兵第153旅113年6月27日函及所附之常備兵役
12 軍事訓練第0201梯未報人員名冊、113年6月19日陸軍第0201
13 梯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交接名冊、戶籍資料等附卷可
14 稽，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無故逾
16 徵集期限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廖 榮 寬